

（二）第一回合的谈话（4-14 章）

当约伯（2:13）以痛苦的呼喊打破了一周的沉默之后，他的三位同伴——以利法、比勒达和琐法（2:11）感到自己必须发言了。听到约伯求死，他们都很震惊，认为有责任去纠正约伯无礼的话。

三位朋友尽都发言，约伯也一一作出回答。这番轮流的对答共有三次，只第三回合有所不同，其中第三位朋友没有再度发言。

在他们的发言中，三位朋友都坚持各自的神学立场。他们认为义人必有奖赏，恶人必遭惩罚（参例 4:7-9）；所以约伯既然有意犯罪，就有悔改的必要。他们的推论如下：①一切苦难都是罪的惩罚；②约伯遭受苦难；③所以约伯是罪人。但是，这个结论与神对约伯的看法完全相反（1:1、8，2:3）。

朋友们说的话愈来愈尖刻。在谈话的第一回合（4-14 章）中，三位朋友暗示约伯有罪，劝导他悔改。“至于我，我必仰望神，把我的事情托付他”（以利法，5:8）；“你若清洁正直……”（比勒达，8:6）；“你手里若有罪孽，就当远远地除掉……”（琐法，11:14）。

第二回合从暗示变成含沙射影。以利法说恶人必多受惊惶（15 章），比勒达坚持说恶人必被捉拿和剪除（18 章），琐法则指出恶人寿命短暂，且要失去财富（20 章）。他们都盼望约伯能明白他们是指着他说的。在第二回合中，他们并没有提及悔改。

第三回合包含公开的控告。以利法列出他认为约伯所犯的几样罪（22:5-9），比勒达坦言人只不过是虫（25:5-6），只有以利法重申约伯需要悔改（22:21-23）。

但在整个过程中，约伯始终坚持自己是清白的（6:10，9:21，16:17，27:6），同时辩称是神使他受苦的（6:4，9:17，13:27，16:12，19:11）。约伯还能怎样解释他的苦难呢？但神为何这样做，却非他所能明白的。（在这些谈话中，约伯曾两次问神“为何”〔7:20，13:24〕；亦参约伯开场独白中的“为何”〔3:11-12、16、20、23〕）。

约伯觉得若他能与神在法庭上辩白，他便可以证明神冤枉了他（13:3，16:21，19:23，23:4，31:35）。

1.以利法第一次发言（4-5 章）

（1）他对约伯的指摘（4:1-6）

4:1-2 以利法知道，约伯的激烈言语（3 章）都是因为他忍受不住苦难才说出来的。以利法（三人之中的年长者；参 2:11 的注释）唯恐他说的话激起约伯类似或更大的怒火，所以问他：人若想与你说话，你就厌烦吗？以利法觉得自己必须冒险说话，他不能容忍约伯这样埋怨神而不发一言。

4:3-5 以利法称赞约伯素来**教导**许多的人，**坚固**软弱的手，以**言语扶助**那将要跌倒的人，又使软弱的**膝稳固**。但这个称赞中包含着指责，指出约伯能说不能行。约伯曾劝导别人在试炼中忍耐，但**现在祸患**临到自己，他便**昏迷**了。祸患挨近（与撒但在 1:11 使用的“毁”和 2:5 使用的“伤”是同一个词）他，他便惊惶了。“惊惶”也在 21 章 6 节、22 章 10 节，以及 23 章 15 至 16 节出现。约伯曾是一个伟大的鼓励者，但现在他却不能鼓励自己。以利法没有认识到一个受苦之人是难以鼓励自己的，鼓励约伯的人应该是对！

4:6 以利法问道：**你的倚靠，不是在你敬畏（1:1）神吗？你的盼望，不是在你行事纯正（直译为“正直”〔1:1〕）吗？**也许这是一句讽刺之言，指责约伯没有信心，因为他不再敬畏神。这也可能是一种提醒，因为约伯从前敬畏神，所以他现在也可以敬畏、信靠神。但是，后来以利法质疑了约伯的敬虔（15:4）。

（2）他对受苦的推论（4:7-11）

4:7-9 以利法说出他对受苦持有的理论：**无辜人必不灭亡（参第 7 节之“灭亡”、第 11 节之“死”，以及第 20 节之“毁灭”），正直的人（参 1:1、8，2:3）必不被剪除，但那些耕罪孽、种毒害的人（‘ā m ā l；参 3:10）则定会收割罪孽和毒害（参箴 22:8；何 8:7，10:13）。当神一发怒，作恶的就消没。**这样的理论并不总是与事实相符。许多时候，无辜者确实遭受苦难（例如，路 13:4-5；约 9:1-3；彼前 2:19-20），而作恶的表面看来却常常一帆风顺。这就是约伯在全书中所要争论的一个焦点。以利法一成不变的报应论与现实并不相符。

以利法的理论权威在于他一生的阅历（**按我所见**，伯 4:8；参 5:3，15:17）。但在此权威的根基之下却有一漏洞：他的经历无疑是丰富的，但却不是普遍性的。比勒达的权威在于历史（“请你考问前代”，8:8），他设定了一个比个人经历更为广泛的基础。而鲁莽、无礼、武断的琐法只是想当然

地认定自己说的必是正确的，没有试图引述任何其他的权威来支持他的言论。

4:10-11 以利法说，虽然**狮子**强壮，但它们的**牙齿**可能被敲碎，它们可能**因绝食**而死，**少壮狮子**亦可因猎人追赶而**离散**。这位年长的发言人暗示：同样地，约伯从前很强壮（参 3-4 节），现在却被敲碎，失去了子女。**狮子**（第 10-11 节用了五个不同的希伯来词表示“狮子”）应该受苦，因为它们伤害人类，所以约伯也应该受苦。

（3）他对异象的描述（4:12-21）

4:12-16 以利法说他的经历就像在“梦”（新国际译本，和合本作**异象**）里发生过一样，试图以此增强他神学观点的权威性。虽然有人会向他有限的观察提出挑战，但又有谁可以证明他的梦是错的？他**暗暗**得了**默示**，那是用**细微的声音**在梦中说出来的（参 16 节）。在战兢之下，他**百骨**打战，**毫毛直立**。当以利法看到那**灵**（15 节）——一个难以辨明的**形状**时（16 节），心里一定非常地惊恐。那灵停住，静默，然后用微声说话。

4:17-21 显然，以利法在梦中听到的话就记在这里。但有三个理由叫人怀疑这是从神来的启示：①临到以利法的是“默示”（12 节），不是“耶和华的默示”；②默示是“暗暗地”（即悄悄地，12 节）来的；并且③这个信息似乎描绘出神对人是漠不关心的（17-21 节）。

必死的人岂能比神公义吗？“必死”的原文是 *’ē nōš*，即“软弱、必死的人”，这个词在约伯记共出现三十次。**人岂能比造他的主洁净吗？**

“人”的原文为 *geber*，即强壮的人。“造他的主”一语也用在 9 章 9 节、32 章 22 节、35 章 10 节、36 章 3 节，以及 40 章 19 节中。对于如何翻译字面意义为“从神”和“从造他的主”中的“从”字，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些人将它译作“比”（英王钦定本、新国际译本〔及和合本〕的译法），即“比神公义”、“比神造他的主洁净”。另一种译法如新美国标准圣经译作“在……面前”，即“在神面前”、“在造他的主面前”。无论如何，以利法是在暗示一个否定的答案：人不能在神面前圣洁公义（当然也不比神更洁净公义）。神不**信靠**他的**臣仆**（天使），甚至**指他的使者**（撒但和堕落的天使）为**愚昧**。所以，人当然也不可能被信任了。

以利法从几个方面描绘出人难免一死的命运：他们**住在可毁坏**的**土房**里，这些房屋被建造在**尘土**上；他们比**蠹虫**更易**毁坏**，如瓦器一般易被**毁灭**；他们**帐棚**的**绳索**也被**抽出来**。人死**无人理会**，且是**无智慧**而死。（死而没有寻得智慧，在东方被视为人生中最大的悲剧。）这位化友为敌者的一番

话，算是对约伯毫不掩饰的攻击。他房屋的根基不稳妥；他的财富被散尽，有如蠹虫在两指间被压碎；他的生命被惊动打乱（好像帐篷没有绳子拉住而要翻倒一样；参 5:24，8:22，15:34）。约伯在以利法眼中显然不是一个智慧人。这个梦境的目的就是要支持他的受苦理论：约伯受苦是因为他是罪人。以利法显然忽略了一点：如果所有不义和不洁的人都会受苦，那么他也是其中的一个。

（4）他给约伯的提议（5:1-16）

5:1-7 以利法否认天使（**诸圣者**）维护约伯的可能性，因为天使也不可靠（4:18）。以利法视约伯的哀歌（3 章）为**愚妄人的忿怒**和蠢笨人的嫉妒，只能害人，并不能解决问题。“忿怒”的原文是 *ka 'as*，暗指“烦恼”（如新美国标准圣经的译法）或“激发怒气或悲伤”。在约伯记中，这个词也在其他三处地方出现：6 章 2 节之“烦恼”、10 章 17 节之“恼怒”和 17 章 7 节之“忧愁”。以利法无情地指出约伯是愚妄人，开始时兴旺（**扎下根**），**忽然**却被神咒诅（参 4:9、19），因而失去**儿女和财宝**。借着这些话，他残忍无情地提起约伯的伤心事。根据以利法的说法，这些苦难不是从土出来或地里发生，乃是由人心里出来的。**人生在世必遇患难**（*'ā m ā l*；可能暗示约伯在 3:10 中说的话），好像在室外生火时**火星飞腾**。“火星”直译为“*Rešep* 之子”，可能是以诗意的方式暗指乌加列的闪电、瘟疫和火灾之神。

5:8-16 由于以利法相信罪的因果报应律，他建议约伯**把……事情托付……神**，因为神威严和有能力的（9 节），并且他满有慈心，降雨在地上以滋润土产（10 节）。他鼓励和帮助灰心无助的人（11 节），却叫**狡诈之人的事情不顺利**（12-14 节），并且他拯救**穷乏人和有需要的人**（15-16 节）**脱离他们口中的刀**，意即使他们“免受诽谤”（参 21 节）。虽然这些建议本身没有不对之处，但以利法错在假定约伯有意犯罪了。

（5）他对神祝福的提醒（5:17-27）

5:17-27 以利法说约伯的问题在于管教：神在管教他，所以约伯应该欢喜接纳神的管教，而不是**轻看**它。如果约伯在神面前有正确的态度，神必赐福与他。虽然神惩罚人（**打破和击伤**），但他也挽回人（**缠裹和医治**）。神六次、甚至七次将我们从灾难中救出来。（较大的数字跟在较小的数字之后，表示彻底性或对最后一项的强调；参箴 30:15、18、21、29；摩 1:3、6、9、11、13，2:1、4、6。）以利法接着提到**饥荒、争战、诽谤、灾害和野兽**。约

伯将会有丰收（与石头立约，即石头不会阻碍他耕种）和平安（有坚固的帐篷；参伯 4:21，8:22，15:34），并且后裔众多，健康长寿。必寿高年迈才归坟墓好像禾捆到时收藏，优美地描绘出一个满有福气的生命——年纪满足而离世（参 42:17）。

以利法自满地结束了第一次发言，提醒约伯他的观察所见是有权威的（这理我们已经考察），并敦促约伯听从之。